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4）长民三（民）初字第750号

原告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××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某，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姚飞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张纯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顾某，男，1967年8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被告顾某乙，男，1934年8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及住址同上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诉调对接中心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某就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××号泓鑫时尚广场B1层B1-××室房屋签订的《泓鑫时尚广场商铺租赁合同》解除；

二、被告顾某应于2015年2月28日前搬离上址房屋，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当日，原告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顾某

款项人民币 6,300 元。如果被告顾某未按期搬离，原告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有权自行收回房屋，并将房内物品视为无主财产进行处理，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；

三、双方就本案无其它争议。

四、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 元，因本案调解结案减半收取，计人民币 40 元及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1,922.80 元，由原告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负担。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 元及司法鉴定费人民币 6,300 元，由被告顾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朱爱东

代理审判员　　李冬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耀丰

二〇一五年[illegible]月〔2〕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陆旭辉